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ཉིང་ཁྱིམ་གྱི་ཁྱེད་འཕེལ་གྱི་དང་ཟུར་བཅས་ཁྱེད་ལྷན་ཁང་།

林发改发〔2024〕308号

签发人：胡洪青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林芝市 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的通知

市委各部委、市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驻市中区直各单位，各县（区、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

《林芝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方案》已经林芝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20日



林芝市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关于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更高水平构建紧扣我市“11364”发展思路和适应林芝高质量发展要求的社会信用体系，加快营造诚信林芝社会氛围，构建中国式现代化新西藏林芝篇章，现制定本行动方案。本方案从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三年。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关于大力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部署，切实围绕市委“11364”发展思路，以推动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先行为引领，不断优化全市社会信用环境。以政务诚信建设为引领，加强社会信用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夯实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数字底座”，创新信用服务实体经济发展，加大信用在惠民便企中应用力度，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在支撑政府职能转变、提高资源配置效率、防范化解风险、营造公平诚信的市场环境和社会环境的重要作用，加强林芝信用建设。

（二）工作思路

1. 服务大局，促进发展。立足林芝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发

挥信用作为市场经济基础制度的作用，整体布局、系统推进，运用信用理念和方式解决经济社会运行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重点发挥信用在支撑特色产业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中的作用，塑造信用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改革开放先行等方面的新优势。

2. 依法依规，规范有序。严格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政策文件要求，不断健全完善全市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信用激励和约束、信用修复等信用管理规范，依法依规保护各类信用主体权益，提高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3. 惠民便企，开拓创新。借鉴全国其他社会信用体系示范区先进经验，围绕改革开放先行区建设需求，积极打造一批具有林芝特色的惠民便企创新应用，聚焦特色产业发展要求创新信用服务，强化信用在优化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实事中的应用，推进林芝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高质量发展。

4. 协同发展，示范带动。充分发挥广东对口援助作用，推动深圳等地市信用创新经验在林芝落地。打造“市县共推”的社会信用协同共建氛围，构建以点带面、全域推开、协同发展的信用建设新格局。

（三）工作目标

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支撑林芝高质量发展、促进改革开放当中的关键作用，打造一批信用服务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

服务民生实事的创新应用，在全市范围内构建诚信建设长效机制，形成“知信、用信、守信”的“信用林芝”氛围。到2026年末，全市社会信用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基本形成，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取得实效，信用信息平台网络基础基本夯实，信用服务营商环境、服务实体经济、服务民生实事能力显著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取得明显突破。“信用林芝”诚信品牌基本形成。

二、重点任务

（一）完善信用法治化制度化规范化建设

1. **推进信用立法建设。**积极跟踪自治区“社会信用条例”编制进程。探索研究出台“林芝市社会信用条例”，将《林芝市社会信用条例》纳入“十五五”时期立法规划，按程序推进相关立法研究工作，充分发挥地方立法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 **健全信用制度体系。**围绕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健全信用承诺、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政府诚信履约、信用信息管理制度规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住房建设、交通运输、项目投资、文化旅游、居家养老、生态环境等领域信用制度建设。（责任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文旅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3. 健全失信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强化失信主体综合治理，构建严重失信主体退出长效机制，减少我市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经营主体数量（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健全信用修复工作制度，健全失信修复工作机制，推进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工作，主动引导满足信用修复条件的失信主体修复自身信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信用修复”相关单位）

（二）夯实信用信息管理和平台网络基础

4. 夯实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基础。探索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协调自治区加快“信用中国（西藏林芝）”门户网站落地应用，作为全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对外展示的统一窗口，完善信用报告查询、信用评价应用、信用风险预警、失信主体查询等基础服务功能，实现高效办成信用修复一件事等服务在门户网站移动化办理，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便捷、高效的公共信用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5. 持续提升“双公示”和行政管理类数据质量。进一步提高信用数据质量，加强对“双公示”数据的校验、审核、反馈和跟踪，不定期开展“双公示”数据报送情况抽查，完善“每日提醒、每月通报”工作机制，力争实现全市“双公示”数据迟报率、漏报率、错误率“三清零”。加强行政强制、行政奖励、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监督检查的数据归集和报送。（责任单位：市发

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公共信用信息报送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6. 强化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机制建设。研究编制 2024 版《林芝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和《林芝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规范》。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统筹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建设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便利水平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5 号），按照信用信息归集共享清单要求，系统归集社会保险、不动产登记、科技研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涉农类清单、医保定点、水电气费缴纳信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政府国资委、林芝水务集团、国网供电林芝公司，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三）提升信用建设服务优化营商环境能力

7.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编制相关信用承诺事项清单，优化信用承诺书格式文本，明确事项范围和适用对象，规范工作流程。全面提升政府部门、各类经营主体、重点职业人群的信用承诺信息和履约情况归集力度，鼓励经营主体主动做出信用承诺，强化履约践诺信息向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报送力度，实现信用承诺信息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的互联互通和交换共享，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评价、联合奖惩、分级分类监管等机制，实现信用监管全生命周期闭环。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市场准入、资质审核等领域推进信用

承诺创新应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快建设重点领域信用监管机制。研究起草《林芝市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机制和分级分类管理办法》，建立企业信用综合评价体系，聚焦重点领域开展经营主体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形成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为基础、行业信用评价为重要参考、市场化信用风险评价为补充的监管评价体系。加快打造覆盖经营主体全生命周期的信用动态监测系统，对存在信用风险的企业和行业实现预先介入、精准服务，推动监管理念从管理型向服务型转变（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在税务、科研、建筑市场、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家政服务、交通运输等 20 个重点领域开展信用监管。（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科技局、市住建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民政局、市交运局等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责任单位，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9. 加快健全信用激励和约束机制。依法依规记录失信行为、认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严格执行全国失信惩戒措施基础清单、自治区守信激励措施清单。对守信主体实施重点支持、信用加分、便利服务等激励措施，对失信主体依法采取限制政府优惠政策支持、信用减分、加大监管力度等惩戒措施。推动各行业领域信用制度规范建设，确保各项失信约束措施依法合规。（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0. 规范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工作。按照信用修复“高效办成一件事”和行政处罚信用修复“一次受理、一次办成”工作要求，健全市级信用修复管理和业务机制。完善信用信息异议处理机制，提高响应效率和回复质量，确保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异议处理，切实保护信用主体合法权益。加强行政复议信息归集共享，探索建立行政复议涉“双公示”信息动态标注工作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1. 加大信用破解证明难改革力度。在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财政资金补助、资格审核认定、评优评级等行政管理事项中推行使用信用报告。探索扩大信用报告应用的领域范围、应用场景。（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交运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四）提升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

12. 大力推进“信易贷”促进中小微企业融资。积极协调自治区信用牵头部门，加快自治区融资信用服务平台在林芝的运营使用，强化数据共享，加强平台注册企业（实名认证）数量，每月通报平台企业融资对接工作情况。引导各金融机构开展政策宣贯，主动营销对接，优化服务流程，丰富金融和征信产品，助力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不断提高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可得性

和便利度。（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林芝监管分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3. 建设“信用+公共资源交易”。加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制定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信息评分细则，开展招标投标企业动态评价，为企业信用核查和依法惩戒提供支撑，提高公共资源交易质量。推行“信用+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企业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成本。（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交运局、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和便民服务局）

14. 建设“信用+交通物流”。推动交通运输企业和货车司机等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互通共享，探索智慧物流与信用交通协同发展，保障原材料和生产产品运输畅通。加强出租车、网约车、汽车租赁、共享汽车等行业信用管理，建立政府、平台、企业三方联动的行业信用监管机制。（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5. 建设“信用+生态环境”。依托建设世界生态文化旅游目的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创建优势，加强生态环境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建立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信用监管制度。完善企业生态环境保护信用承诺制。探索实施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信用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联合执法机制，实现对生态破坏、环境污染行为的

动态感知和精准管控。（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市水利局、林草局、文旅局）

16. 建设“信用+产业园区”。积极推动产业园区开展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试点工作，加强产业园区信用体系建设，探索建设产业园区信用信息数据库和企业信用电子档案，加强招商引资企业信用管理。在园区优先推广信易租、信用承诺、信易批等业务，积极推动信易贷服务在园区落地，不断增强信用建设服务实体经济发展能力，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先进经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经开区，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五）提升信用建设服务民生实事保障能力

17. 建设“信用+文化旅游”。将“信用旅游”融入旅游环境九大提升行动，加强旅游行业信用监管机制建设，对酒店、旅行社、特色餐饮等经营主体及导游等旅游工作从业者优先实施信用监管，积极探索旅游行业信用核查、保证金质存、租赁免押等信用应用模式。探索“信用游林芝”，在出行、住宿、旅游等场景推行信用免押服务。探索旅游消费权益保护平台建设，为消费者提供信用查询、风险提示、快速维权等服务。（责任单位：市文旅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经信局，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18. 建设“信用+医疗服务”。以完善医疗服务体系为牵引，在林芝市人民医院面向本市医保缴纳用户率先试点推行“先看病，

后付费”的信用医疗服务。推动与“互联网+”医疗服务融合，探索医院聚合支付系统、医保结算数据系统与信用医疗服务平台实现数据互通。引入银行、保险等金融机构建立完善的信用医疗风险防范机制，依托个人诚信体系建立患者逃欠费失信记录，规范逾期赔付和追缴流程。建立医院推行信用医疗服务的财政专项补助机制，支持其他公立医院、社区医院积极引入信用医疗服务。

（责任单位：市医疗保障局、市卫生健康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六）着力提升全市信用建设工作整体水平

19. 着力提升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切实按照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发布的《城市信用监测预警指标（2024年版）》，对标对表提升我市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进一步提升信用信息基础设施建设，事前、事中、事后信用监管，信用服务实体经济，信用主体守信与失信，诚信宣传与社会舆情，信用创新实践等指标得分。争取在2026年末实现城市信用状况监测排名显著提升。（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20. 营造“信用林芝”诚信宣传氛围。制定实施《2024年林芝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方案》，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广泛深入开展，鼓励社会各界积极参与诚信建设活动，大力弘扬诚信文化精神。支持新闻媒体开展各类诚信典型和诚信事迹宣传报道，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加强行业自律诚信建设。组织开展

“信用大讲堂”公益巡讲活动，推进“林芝好人”评选、“3.15 消费者权益保护日”“6.14 征信记录关爱日”“信用交通宣传月”“信用兴商宣传月”“守合同重信用企业评选”等活动。打造诚信宣传月活动，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诚信宣传进机关、进企业、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进农村、进寺院、进商圈的诚信八进行动。逐步扩大信用宣传覆盖面，增强企业和民众“知信、用信、守信”意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委统战部、市教体局、市商务局、市工商联、人民银行林芝市分行、市广播电视台，配合单位：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三、组织机制保障

（一）完善组织体系

充分发挥市发展改革委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大各级党委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划、指导、推进力度，推动将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成效纳入年终考评，确保各项任务落实到位。加强信用建设力量，建强配齐信用建设专职人员队伍。

（二）健全协调体系

建立定期会商、政策研究、工作通报等推进机制。定期召开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协调工作会议，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各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相关单位要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统筹推进行业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各县（区、市）人民政府同步开展相关工作，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三）加强资金支持

设立信用建设专项经费，纳入各级政府财政预算，加大社会信用建设资金保障力度。制定创新信用应用的财政补助激励措施，探索建立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容错机制。鼓励各类民营经济主体和市场机构参与我市信用服务创新建设。

（四）强化运行保障

健全信用信息平台网站日常使用安全保障机制，加强自治区信用信息系统平台使用账户管理、人员管理和工作管理。建立市级公共信用信息数据归集、共享、上传、应用等重要环节的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机制。加强信用信息主体权益保护，明确公共信用信息查询、异议和修复程序。严肃查处泄露、篡改、毁损、窃取信息和利用信息谋私等行为，严厉打击数据滥用、隐私侵犯等违法行为。

抄送：各县（区、市）人民政府。

林芝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20日印发
